

法律科学

从人治走向法治

桑保军 陆建兰 著

青海人民出版社

中国图书馆丛刊 第1005号 (CIP) 数据

我 不 是 炸 弹 雷
但 愿 我 是 春 雷
将 千 年 文 化 的 巨 匠 学 院 图 书 馆
从 权 力 迷 信 的 梦 魔 中 惊 醒
才 有 欣 赏 的 公 民 书 童

图书在版编目 (C I P) 数据

法律科学:从人治走向法治/桑保军,陆建兰著.
西宁:青海人民出版社,2002.8

ISBN 7-225-02155-9

I. 法... II. ①桑... ②陆... III. 法制—研究
IV. D90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2)第 060321 号

目 录

第一章 法律科学的主题	(1)
一 权力和权利的规则	(3)
二 官吏和民众的矛盾	(16)
三 公与私的界限	(31)
四 社会与公民的协调	(41)
五 权力与权威的分化	(56)
六 人类和自然的尺度	(71)
第二章 法律科学的价值	(83)
一 法的价值和一般认识	(83)
二 正义的诱惑	(91)
三 自由的价值	(105)
四 平等的尊严	(118)
五 秩序的需求	(132)
六 人的全面发展的理想	(146)
第三章 法律科学的要素	(156)
一 法律文化	(158)

二 法律意识·····	(172)
三 法律教育·····	(184)
四 法律规范·····	(193)
五 法律功能·····	(201)
六 法律运行·····	(214)
(1) 七 法律地位·····	(223)
(2) 八 法律主体·····	(233)
第四章 法律科学与法治 ·····	(241)
(1) 一 法治的一般探索·····	(244)
(2) 二 中国社会与法治·····	(265)
(3) 三 法治与政治·····	(284)
第五章 法律科学与道德 ·····	(302)
(1) 一 权力的道德·····	(303)
(2) 二 法律化的道德·····	(315)
(3) ·····	二
(4) ·····	三
(5) ·····	四
(6) ·····	五
(7) ·····	六
(8) ·····	章三第
(9) ·····	一

第一章 法律科学的主题

导 言

为什么要将法律称为科学？这个问题看似简单，其实人类社会迄今为止，真正能称为“法律科学”的法律并不是很多。对中国人而言，很多时候总将美国作为自由国家的典范，以为美国的法律肯定是科学的法律，难道不能称为“法律科学”？答案同样不是直接而肯定的。我们在此所施加“科学”二字，意味着法律能最大限度地保护每个人的权利，这种保护是在平等的基础上产生，这种平等是最大限度的平等，甚至是理想的平等而变为现实。这种保护是在正义的前提上所说的保护，正义虽然是含义丰富而历来理解不一，但正义必须为社会中绝大多数人尤其是社会中的弱者所认可和接受。美国在法律科学上有其相当多的优势但至多也只能称为相对的法律科学，具体的不正义而践踏平等的事例使每个对国际知识稍有所了解的人都能说出一些。真正让我们羡慕的是美国社会自从诞生之日起，美国民众为权利和民主而奋斗的精神，正是这种精神铸造了今日的美国文明，在极其丰厚的物质文明下蕴含着深刻而为中国公众难以理解的法律文明，这是中国社会真正缺少的东西。令人羡慕的物质世界往往使人忽视是什么样的力量产生了今日的美国文明。克林顿认为：“美国人不是通过种族、宗教或任何其他显著的特性联结在一起的，而是通过共同忠诚《独立宣

言》、《宪法》和《权利法案》，通过共同接受公民身份的权利和义务的共同性而联结在一起的。”^①可以说这种忠诚于法律的文明是推动美国社会发展的最终力量源泉之一。

中华民族是伟大而历史悠久的民族，这是不容怀疑的事实。但是中国为什么会在百年左右的历史中因落后而遭列强凌侮呢？多少仁人志士为寻求救国救民的真理，为正义而斗争甚至用鲜血去浇灌祖国的土地。我们的先辈终于找到了马克思主义，并在为正义而斗争的历史中建立了人民共和国。祖国独立了，但祖国是否真正富强而文明了呢？在进行现代化建设的世界潮流中，我们的中华民族靠什么去建设现代化，使中国富强文明呢？人的智慧是一切历史和国家中最具创造性的力量。人类社会发展，建设国家和完善人类自身的方法又往往决定着事情的结果。多少年的探索使我们找到“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道路，但法治社会并非仅仅是有法律并按法律办事如此简单。中国社会历史上有严格追求法律治国的很多历史人物将其政治主张付诸实践，为什么往往在短暂历史中所产生的成功又消失了呢？作为我个人认为，中国社会虽然法律历史文化相当悠久，法律制度也曾完善健全，但最为本质的问题在于这些法律从未能称得上科学的法律，没有发展为法律科学的道路。正是缺乏科学性的内核而徒具法律的强权形式必将导致落后而远离文明。

现在我们要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我们应该确信我们的法治国家是应该比其他现在已成为法治国家的国家更为文明和科学，更能促进国家的文明富强，更能使每个公民最大限度地完善自身并为社会的完善而创造性地发挥智慧。但所有的这一切都必须依赖于一个前提，即建立法律科学的知识体系。只有科学的法律才能将我们的社会和民众带入法治社会的历史空间。

① (美) 比尔·克林顿《希望与历史之间》，海南出版社 1997 年 1 月版，第 90 页。

我并非说其他为法治社会构建而苦苦探索的各位同仁不是在从事法律科学的工作,其实我所做的一切,也和大家一样,是一种探索性的尝试,并且我所叙述的知识很大程度上依赖法学界诸位同仁的成果。

一、权力和权利的规则

关于法是什么的定义问题,中外法学家历来有很多种的说法。中国接受了马克思主义的阶级分析学说,所以我们一贯地自然地从事从阶级分析的角度去认识法。是马克思主义学说本身是发展的科学,如果一味地坚守曾经认为是正确的认识而不随历史的发展而发展变化,任何正确的东西都会因不合时宜而变成教条。但是现在看来不很恰当的认识并不说明它在历史上从来都是不恰当的。我所强调的是,对任何问题的认识都要随历史变化发展而作适当的调整,如果以所谓的科学经典和绝对真理去评判已经变化的事物,那根本不是科学家的态度,或根本不是人的理性态度。

在这里我不是意在给法冠以明确的定义,法到底是什么,直观的感性的认识是非常容易的。可以说只要有权力,这种权力强大到使他人或民众无力反抗的程度,其所产生的一切规范都可以叫做“法”,但历史的进步所做的评判也往往将此类所谓“法”称为“恶法”或“非法之法”。很简单的例子,腐朽的清朝政府依清王朝的法律对太平天国运动和义和团运动进行血腥地镇压,现在谁能说这类镇压是“合法”的行为?即使是当时,中国民众能说清王朝的镇压是正义的或合法的?而站在清王朝政府的角度,曾国藩之类手握重权的人却认为自己是何等地“英明”,所从事的事业是何等“正义”。但是再假设曾国藩之类人物如果不是清王朝的实权人物,不在清廷作官而是一位普通的平民,或者假设他是一位反清的义士,他又会对清王朝的镇压举措如何看待呢?清王朝的法是否

能是真正的“法”呢？所以直接感性地认识法的问题是不能符合科学精神的要求的，其往往会造成民众服从和保守的思想文化心态，社会也因此会缺乏活力和创造力，国家也会陷于贫穷落后混乱的状态。

社会的变化是发展性的、进步性的并无限地趋向于文明，人们认识一个问题的思路也有很大的开拓性和多元性。在对待法的问题上，法学者也不仅仅限于单一性的思维模式，而是将时代的变化恰当地反映在对法的科学探索中。

二十世纪七十年代末八十年代初逐渐昌兴的法学经过二十多年的发展，中国的法学已经显露出自己的科学性特点，认识和研究的门路也多起来。张文显主编的《法理学》一书根据马克思主义关于法的一般理论，吸收了国内外法学研究的成果，将法定义为：法是指由国家专门机关创制的，以权利义务为调整机制并通过国家强制力保证的调整行为关系的规范，它是意志与规律的结合，是阶级统治和社会管理的手段，它应当是通过利益调整从而实现社会正义的工具。^①这种对法的一般认识已对传统的观念有所突破，注重从权利和义务的角度表达社会正义的一般规律。

前苏联是在马克思主义指导下率先进行社会主义革命并建立了社会主义国家，她的法学理论和制度曾一度成为中国学习的样本，其法律思想也最能反映马克思主义的原理性。在经过相当时期的社会发展变化后，俄罗斯法学家在九十年代对法作这样的认识：对法的一般理解经常与法的主观定义相联系，主观意义上的法（权利）是属于个体的，并可在国家的保护下不受干涉的、自由处置的某种东西（劳动权、休息权等）。法律实际工作者一般将法的专业性理解建立在法的定义之上，即法是由国家派生出来的或者被国家认可的解决法律事务手段的行为规则的总和（客观意义上的

① 张文显主编：《法理学》，法律出版社1997年版，第49页。

法)。对法的理论(科学的)理解需要有一个综合的(统一)定义。法是在该社会中得到承认的并受到官方保护的平等和正义标准的总和,它们调节自由意志在彼此的相互关系中的对抗和协调。^①这种认识强调国家或官方所保护的平等和正义,并突出个体的权利。可以看出,曾受到过马列主义传统教育的当代俄罗斯法学家也在社会发展变化中把握法的时代变化。世界上各个国家对法的认识可能有各种差异,但在现实社会中总将权利不同程度地视为法的核心,这种权利的确认往往必须经过国家权力的确认才是现实有效的。在权利和权力之间,各个时代各个国家的哲学家、思想家和政治家总是作出这样或那样的解释,而这种解释的出发点往往与解释者在社会中的地位 and 利益联系在一起。但作为思想家的一致立场,往往视权力是恶的东西,至少是容易导致恶的东西,并且权力在人类社会发展总是极少数人为了满足个人贪婪的欲望而追求崇拜的东西。在这里如果我们仔细回顾一下历史,不论是西方的还是东方的,不论是古代的还是现代的,掌握并行使权力的人几乎全是罪恶的最大制造者,这样说或许有点夸张。远的不说,就说第二次世界大战中的纳粹头目,如果不掌握无限强大的权力他能发动世界大战,将人类推入苦难的深渊中吗?当然后世的各种经济学家或政治学家总会从西方帝国主义国家的自身矛盾中作出各种各样的解释,这种解释或者有说服力或者没有说服力,但权力者制造人间罪恶却无论如何是一个事实。中国的封建的腐朽的清王朝正因其掌握权力而将中国的领土通过一纸协议加盖清王朝的玉玺后就送给外国,正是清王朝的权力使其能够对“救亡图存”的爱国人士进行统治和镇压。中国封建社会二千多年历史是为争夺皇位进行二千多年的流血冲突的历史,因为一旦取得皇位,便意味掌握至高无上的权力,使天下所有

^① (俄)B.B. 拉扎列夫主编:《法与国家的一般理论》中文版,法律出版社 1999 年版,第 31 页。

其他人成为其一人的奴隶或奴才,而自己的任何欲望都能得到最大程度的满足。也可以说中国封建社会二千多年的历史是权力者制造罪恶的历史,直至将中华民族的生存空间送给外国。但是中国封建社会历史中,每一个新的朝代诞生之际,其最大的首领在起义中往往宣称他在为天下人谋利益而进行推翻旧王朝的斗争,一旦其登上皇帝宝座后,没有几天便将其真实的欲望暴露出来,但此时他已手握重权,谁能奈何他呢?一个朝代的灭亡也是因权力者的腐败直至彻底腐朽而被另一朝代替代。中国自古到今产生了无数的优秀的思想家,甚至有的思想家的影响在其死后的几千年中已传及世界。难道这些作为思想家的人物没有认识到权力的罪恶特征吗?但是令人遗憾的是自从封建社会在中国确立以后的历史发展中,中国的思想家大多在从事着一种事业,那就是如何为权力者出谋划策,制造甚至创造各种思想武器去巩固加强权力者的权力。现在我们往往将那些权力者的吹捧人士称为俗儒或腐儒,当然其中也有人在为民众的利益着想,但为民众的利益着想的目的和出发点也往往是从权力者巩固加强权力的角度考虑的。可以说,中国古代社会政治法律思想的发展一直致力于扩大加强权力的学问艺术,而西方社会的政治法律思想自古至今一直致力于限制权力的科学。在加强和扩大权力的思想和制度达到极限时,便会导致权力倾斜和自我毁灭,从这个意义上说,明末清初的启蒙思想之所以产生,与中国社会对加强权力的疯狂发展有密不可分的关系,这也能够说明物极必反的哲学思想。中国的强权政治法律思想和政治体制由于其违背人类社会基本的发展要求,将人的智慧和权利无情扼杀,必然导致 19 世纪以后长达百年的落后局面。

回顾历史可不是在闲聊,因为一个民族,一个国家在某种政治模式下长期存在,必会养成一定的文化历史传统。中国两千多年的封建专制制度已经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诞生中彻底垮台,但漫长的封建专制社会给整个中华民族的心理留下很多无法一时抹杀

的文化价值观念,历史一再向所有的中国人表明,权力对一个人是提供自我保护和满足欲望的最佳工具。权力崇拜和权力迷信可以说塑造了中国人具有特色的绝世无双的价值观念。法律是权力的产物,根本没有权利的意识甚至连权利这个词在中国历史中都找不出。权力者利用权力为所欲为,而真正的受害人则是广大的权利主体——中国民众,但特定的文化模式使得中国民众习惯于服从权力,承认由权力的产生的一切,包括美好的和罪恶的。自己所能够做的只有忍受,不到万不得已的时候是不会反抗的;或者想尽一切办法与权力者挂钩,挤进权力者阶层或得到权力者的恩赐庇护。历史虽进入 21 世纪,但中国民众的思想文化价值取向停留在何处呢?请问每一位中国人,你是如何看待权力的?给在职的大专生上法律课的第一节课,几乎所有的学生都将“权力”取代“权利”。这并不是说每一个中国人都真正地是国家的权力者而是说很多的中国人根本不知道“权利”是怎么回事。很多的中国人到底有多少中国人,那请您看一看你身边的每一个人是如何的状态。可以断言中国历史中是没有现代意义的“权利”一词的,中国文化造就了中国人的灵魂也缺乏权利的营养成份而“权力”的养份过多。人类社会的历史发展已经宣告,只有一个注重权利而无限地限制或控制权力的国家和民族才会在人类社会历史发展中显出强劲的活力,而一个崇拜权力轻视权利的国家只会落后愚昧贫穷挨打。中国自古以来的权力和法律文化是相当发达的,古代很多思想家为君主卖命,设计各种关于“权”的命题,造成中国权力文化的深厚功底,但这种权力文化是给中国带来灾难的文化。法律这个货色在中国也很发达,以至于今天的不少政治家或学问家对中国的古代法律文化津津乐道,强调中国古代法律文化多么丰富而有内涵,深刻而有哲理,体系完整而历史悠久,试看古代中华法系何其有特色!?

中国古代的法律是描绘关于民众的权利问题的科学吗?没有

“权利”精神的历史,哪有关于“权利”的法律文化,中国古代历史是确实存在着丰富的法律制度以及相应的法律思想和富有特色的法律文化。但这种法律是如何建立权力,如何加强权力,如何扩大权力,如何集中权力的法律;这种法律是关于如何压制百姓,如何掠夺百姓,如何防止臣民反抗的法律。非常遗憾的是中国古代的法律没有和“权利”结合而是沦为“权力”的婢女。我们现在经常说中国“古代”的法律是“驭民之具”,“驭”是对牛马的控制而言的。这样中国古代社会法律至多也不过是以皇帝为中心的封建官僚集团控制广大民众的一种工具而已,自己的行为一般是不受法律限制和约束的而只能制造法律或破坏法律。所以说中国封建社会的历史是“权力创造法律”的历史或者说是“强权创造法律的历史”,法律是没有独立地位的,其一切内容和形式仅随着权力者的喜怒哀乐而变化不定,但其本性是始终未作丝毫的改变。不共戴天。法律为权力而产生,权力左右法律,法律服从于权力就是中国古代法律文化的精粹。我不是在有意地贬中国古代法律文化,我仅仅在阐述一种事实,中国古代社会中:权力高于法律的历史事实。对历史的考察,权力无疑是罪恶的根源,现在权力的状况如何呢?很多思想家一致同意权力是倾向于作恶的。历史的教训和人类智慧的发展,总使今人比古人将问题解决得文明、更加科学合理。对待权力问题,西方的思想家在很早的时候就提出限制权力的思想,尤其是古典自然法学派的兴起,以最大的力度和广度研究权力的限制问题,提出各种限制权力的学说。非常令人遗憾的是,我们总以意识形态的理由从政治制度上拒绝所谓的资产阶级启蒙思想家的各种政治学说。现在我们要搞清一个问题:各种权力限制学说尤其是三权分立学说是产生在西方社会,用现在我们的思想方式看,也就是资产阶级思想家的思想产物,那么它是否就将永远被西方资本主义国家所垄断呢?它是

否就成为西方社会的政治思想专利呢？如果客观地看待问题，其实马克思主义也是外来的政治思想。我不是强调我们必须接受三权分立的思想，而是强调必须对权力有强有力的约束和限制。如果我们能根据自己的特色发展一种限制权力的思想，并在实践中实行，如果它能够有效地限制权力为恶，更最大限度地保护公民的利益和权利，我们的社会比西方的社会在政治上将更加富有科学性、民主性，更能有效地扼制和消除腐败，我们为什么不能产生并接受这种尚未产生的思想呢？

历史的发展已经一再向人们展示，所有口头的自誉是不能抹杀事实的优劣差距的。如果说我们是民主共和国，但是每个公民真正是国家的主人吗？每个公民的权利真正得到充分有效的保护了吗？每个公民是否不受掌握国家公权力的人利用国家公权力而对自己进行恣意的权利侵犯呢？如果说我们已经做到这些，我们的国家肯定是世界上最富强最文明的国家。但所有现实只能告诉我们，我们所拥有只是理想和严峻的社会现实。

我再次强调权力是最容易作恶的，并且最容易制造最大的恶，权力本身是不能信任的，只有将它牢牢地控制和约束，它才能失去进行疯狂作恶的机会。杰斐逊说：“在权力问题上，不要侈谈对人的信任，而是要用宪法的锁链来约束他们不做坏事”。已经发生的历史和正在成为历史的历史已经毫无疑问的表明，一个国家或一个民族若是对行使权力者抱以信任，则这个国家或这个民族必将为这种信任付出惨痛的代价；若一个国家或民族对行使权力者施以怀疑和束缚，则这个国家和民族的命运则牢牢控制在民众手中而前途无量。所以如果有人向国民许诺：请给我权力，我将会把国家治理得比现在好得多，我将会把更多的幸福带给这个伟大的民族！我们善良的国民必须这样回答：假若你想取得我们的信任而获得管理国家的权力，就请你首先将法律的锁链套在自己的身上。

其 我们曾猛烈地抨击专制制度而极力赞扬民主共和,如从权力限制的问题上谈专制和民主,专制和民主的区别在于专制根本不接受权力限制而疯狂扩张权力,民主则使权力受到尽可能的限制而使权力者不致恣意妄为。

一个国家要想成为一个现代化的国家,其政治上的最大特点就在于权力受到最大限度的束缚,而权利得到最大限度的保护和扩张,否则这个国家将永远不能冠以“现代”二字,只能沦为落后于时代的专制国家。权力受到限制的方式和制度,西方发达国家较成功地进行政治实践,取得丰富的思想制度成果。可以说用权力制约权力以分散权力的思想是西方权力限制学说最为精彩的内容。但我们中国二千多年的封建专制思想文化对分权学说有一种天然的抵抗力,所以直至现在,我们接受了很多曾不以为然的经济价值观念,而政治价值观念最大的变化在于改变传统的人治而向往法治。法治的核心是什么呢?法治的核心并非唯一的,但限制权力却是法治核心所必不可少的内容。

中国在一个很有特色的历史传统上建设法治国家,要限制权力确实不是容易做到的事情。中国古代到底有没有限制权力的一些思想呢?不可能绝对地没有,而是限制权力的方式不是分权,而是设置权力等级制来限制权力,俗语说:“权大一级压死人”可能在某种程度上构成权力限制的思想。所以自古及今,中国民众若有莫大的冤屈,唯一解决的办法就是一级一级往上申诉直至最高级,最高级还不解决,就只有两条出路一是以死相拼,二是看破红尘。这一深刻甚至悲哀的权力文化从现今的社会现实中表现得尤为突出,因为历史可能比现实更加让人痛苦,但活着的人从现实生活中的感受是最直接最深刻的,哪一个人因读史书而被史书所载的告状无门情节感到激情交加呢?但我们不能说权力的位阶等级制度就不是一种限制权力制度,我们所要说的,这种单一的权力限制技术制度已经被中国的历史所证明它并不能有效地限制权力作恶。

假若最高级的权力也腐败了那么只能演绎历史的朝代更替逻辑而无任何实质性的文明创新。那么中国古代有没有分权的限制权力思想呢?我只能说中国自古缺乏分权思想而富于集权强权思想。比如荀子就强调“权出一者强,权出二者弱”^①。缺乏分权思想并不意味着日常性的行政管理工作中绝对没有分权的活动。唐朝是令中国人引以为豪的盛世,法律制度也是相当完备。当时的中央政府设置中书、门下、尚书三省,中书出令、门下审驳、尚书奉行,造成相互制衡的现象。宋朝采用政军财分掌之制即政务归中书、军事归枢密院、财务归三司使,图谋防止某一部门权力过大而犯上作乱。但这种古代的分权技术和意图与现代社会是分权是有根本性区别的。古代中国所谓的分权无非是为了维护巩固君权,防止某一臣下或部门权势过重而谋图皇位的一种专制策略;现代社会的分权则是防止权力行使者借国家权力为满足私欲而损害国家和民众的权利的民主政治思想。有些所谓的学者或政治家大肆鼓吹中国古代的法律怎么怎么好或如何如何优秀,总会让读者有一种异样别扭的滋味,当然如果仅仅作为一种民族自尊心的适当客观的赞赏肯定会为读者理解的。

近代中国历史上很多优秀的中华民族儿女为了救亡图存,曾积极向西方社会寻求救国救民的真理,并提出各种限制权力的分权设想,但到中国这种有特色的土地上就失灵了。在马克思主义指导下建立了新政府,但探索性的建设国家道路加之意识形态的分歧,使得西方的分权学说无法落户。那么中国的权力是否需要限制呢?肯定是需要限制的,如何限制是最难解决的问题,也是法治建设的核心问题。

我们说中国古代社会因为“权力创造法律”,所以这种法律并未成为真正的法律科学而仅是“驭民之具”,这种“驭民之具”的法

① 《荀子·议兵》

① 荀子,《荀子集解》,北京:中华书局,1994年。

律将中国民众的权利和智慧压制欺骗了二千多年最终其在时代的进程中和腐朽的封建制度一起从制度上被消灭。法律科学在“权力——法律”的相互关系中现代文明的公式应是“法律产生权力”，和“法律限制权力”。这里的疑问在于是什么创造法律而具有至高无上的地位呢？如果说人类社会曾经很长的历史中是权力创造了法律，但是自从西方社会古典自然法学派产生至今的时期中，有不少的思想家对权力创造法律的观点开始攻击和动摇。政治社会实践中，民主——共和——宪政的运动已盛兴了几个世纪。所以人类在地球上生活了非常漫长的时期，曾经忍受了无以数计的苦难和权力的压迫，在相当长的时期中，人类也同时积累了相当丰富的知识思想，在对自然界进行征服和认识的同时也在对人类自身进行认识和征服。曾经利用宗教迷信等等手段维护不能公之于众的秘密统治逐渐地过渡到文明公开的法律进行统治，法律在成为人类社会主要控制手段的同时，其本身的价值也在发展变化，尤其是现代化的进程更有力地推进法律自身的升华和命运。几乎任何现代国家无一不承认，法律是国家的或民众的意愿表示，所以，现代文明社会之所以称其为“现代”或“文明”，在法律上就是法律地位的改变，一个国家的真正主人再不是掌握权力的几个官僚，至少在形式上都承认国家的主人是民众。法律也不是为几个官僚的利益而产生，至少形式上都承认法律是为公众的利益而产生。法律由谁创造的问题并不意味着在探究法律的起源，它往往意味着现实生活的人们对法律的价值评判和心理期待，也可以说专制和民主的分水岭就在于法律由谁创造。凡是真正实现民主的国家，法律是由公众创造，公众是国家的主人和权力的真正所有者。澳大利亚法律社会学家诺曼·托马斯克指出：“公众不仅被法律控制，他们也是法律的控制者。”^① 这种认识某种程度上表明公

① （澳），诺曼·托马斯克：《法律社会学》，第118页。

《炎黄·千禧》①